

# 民国时期湘中地区乡村经济<sup>1</sup>

王继平

(湘潭大学, 湖南 湘潭 411105)

**【摘要】**：湘中为湖南乡村主要农业区域，进入民国以后，湘中乡村经济恶化。土地兼并继续发展，地权变更频繁，呈现向大地主集中的趋势，中小地主数量下降，佃农增加；赋税加重，特别是地方政府附税大幅加征，超过国民政府规定的限额，导致农民生活贫困，农户负债率提高，生活水平下降，离村率倍增；家庭手工业作为家庭经济的主要补充普遍存在，成为老人、妇女和小孩的经济来源；商品经济得到发展，粮、棉、苧麻成为湖南乡村主要的输出农产品。

**【关键词】**：民国；湘中；乡村经济

民国建立后的北京政府统治时期里，由于军阀的割据与混战，乡村社会没有根本的变革，仍然维持着封建的经济政治关系。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初期，面对的是日本帝国主义日益紧迫的侵略现实，国内战争连续不断，因而对于乡村建设未暇顾及，农村凋敝，处于困窘状况。1933年5月，行政院成立农村复兴委员会，开始调查、研究农村和农业问题，这些调查资料对于了解民国时期乡村生活状况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拟以民国时期湖南省立衡山乡村师范学校和中央大学社会研究所对湖南衡山县、长沙县两个乡的社会调查材料为中心，结合其他材料，对民国时期湖南乡村社会生活状况进行探讨<sup>①</sup>。

## 一、土地关系与地权变化

“辛亥革命”没有改变乡村的土地关系，因此乡村封建土地关系继续保持，而伴随着世界资本主义对华的商品和资本输出，农村经济进一步凋敝，加剧了自耕农的破产，乡村土地进一步集中，造成土地兼并的后果，佃农数量不断增加。

根据北京政府农商部1917、1919年两年的统计，湖南佃农和半佃农在农村户口中约占80%，其中佃农占69.9%，自耕农兼佃农占10%，说明土地集中情况非常严重<sup>②</sup>。据记载，湘乡曾国荃的子孙占地6000亩，湘乡人李笃真在南县占有淤田万亩，衡山人聂缉槩在南县占有种福垌土地五万余亩<sup>①</sup>。又据《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所载《湘中农民状况调查》，“湘潭、长沙一带，佃农占十分之六，雇农占十分之二，至于自耕农在湘中要算是最少的了，大约说起来，只能占十分之二”<sup>②</sup>。

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在1934年的调查情况也大致相同，调查者依据中国农村土地所有权关系复杂，认为不能简单地将农民分为地主、佃农、自耕农三个部分，认为分为10类比较切合实际，即：地主（有地不自耕而出租者）、地主兼自耕农（有地出

<sup>1</sup>【作者简介】：王继平，男，湘潭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代湖南乡村社会研究”（项目编号：12BZS080）。

<sup>①</sup>湖南省立衡山乡村师范学校的《衡山县师古乡社会概况调查》[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858-859页]反映的是1936年衡山县师古乡的状况；孙本文等《长沙崇礼堡乡村调查》[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807页]，反映的是1946年长沙县崇礼堡的状况。两者相差10年，从年代上来看具有对比的意义。长沙、衡山均处于粤汉铁路沿线，代表比较典型的湘中地区的状况。

<sup>②</sup>中国地政学会编：《地政月刊》第1卷，1933年第3-4期，第295页。

租一部分自耕一部分)、地主兼自耕农兼佃农(有地自耕一部分、出租一部分,同时又佃耕他人土地者)、地主兼佃农(有地出租而反佃耕他人土地者)、自耕农(有地而完全自耕者)、自耕农兼佃农(有地自耕而同时佃种他人土地者)、佃农(无地而佃耕他人土地者)、佃农兼雇农(无地佃耕他人土地,同时受雇于人者)、雇农(无地受雇于人,从事农作者)、其他(无耕地,也不从事农作者)。其对湖南 14 个县、288830 户农户进行地权形态调查,结果表列如下<sup>②</sup>:

地权形态户	所占农村农户百分比	地权形态户	所占农村农户百分比
地主	1.63	自耕农兼佃农	26.62
地主兼自耕农	5.85	佃农	19.42
地主兼自耕农兼佃农	0.89	佃农兼雇农	0.001
地主兼佃农	0.29	雇农	0.844
自耕农	30.10	其他	14.355

由上表可知,无地少地的农户(包括自耕农兼佃农、佃农、佃农兼雇农、雇农、其他)占 61.25%,自耕农占 30.1%,地主占 8.66%,其中大地主仅占 1.63%。

陶真夫 1937 年著《中国现阶段的土地问题》一文,指出占农村户数 10%的地主富农占有近 70%的土地。在湖南,仅湘潭、宁乡、益阳、湘乡、安化、湘阴 7 县的调查,占农村总户数 11%的大地主,占有农村耕地的 51%,加上有耕地 20 亩以上的小地主,总共占有耕地的 65%以上。

湖南省立衡山乡村师范学校曾于 1936 年对该县师古乡进行了调查,其中对全乡 1486 户的地权状态进行调查,情况显示:全乡 1486 户农户,完全耕种自有土地者计 167 家,占 11%。耕种之田地内一部分为自有田产,一部分为租人之地者,有 296 家,约占 20%,自己完全没有土地,完全租种别人田产者之佃农 589 家,约占 40%,没有土地而为他人耕种获得工资之雇农 17 家,占 1%,无田产而不以种田为生即从事其他职业者 277 家,约占 19%,田产完全出租,自己不种地之地主 66 家,约占 6%。具体情形如下<sup>③</sup>:

农家类别	家数		亩数		
	实数	百分比	种自己田地	租种	租出
自耕农	167	11.24	1649		
自耕农兼租种	296	19.92	3366.4	3029.5	
自耕农兼租出	38	2.56	805.8		542.3
自耕农租入兼租出	35	2.36	342.7	495.9	242.2
租入兼租出	1	0.06		12.0	12.0
完全租出之地主	66	4.44			5433.0
佃农	589	39.63			
雇农	17	1.15			

<sup>①</sup>宋斐夫主编:《湖南通史》(现代卷),湖南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 页。

<sup>②</sup>冯和法主编:《中国农村经济资料续编》,黎明书局 1935 年版,第 121 页。

<sup>③</sup>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编:《全国土地问题调查报告纲要》,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44-345 页。

<sup>④</sup>湖南省立衡山乡村师范学校编:《衡山县师古乡社会概况调查》,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58-859 页。

无地亦不种地	277	18.64			
合计	1486	100	6163.9	10376.1	6229.5

由上表可知，无地靠租种别人土地（包括寺庙等公有土地）或从事其他劳作的达 60%以上。占农户 4.44%的地主则拥有全部土地（包括寺庙等公有土地）的 55%，如果除去 4000 余亩寺庙等公有土地，则地主所占土地达 90%<sup>①</sup>。毛泽东在 1928 年对茶陵、醴陵农村进行调查，显示地主占有 70%以上的土地。他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

“据长沙的调查，乡村人口中，贫农占百分之七十，中农占百分之二十，地主和富农占百分之十。百分之七十的贫农中，又分赤贫、次贫二类。全全无业，即既无土地，又无资金，完全失去生活依据，不得不外出当兵，或出去做工，或打流当乞丐的，都是‘赤贫’，占百分之二十。半无业，即略有土地，或略有资金，但吃的多，收的少，终年在劳碌愁苦中过生活的，如手工工人、佃农（富佃除外）、半自耕农等，都是‘次贫’，占百分之五十。”<sup>②</sup>

民国时期，地权变动的情形也非常频繁。据行政院农产促进委员会印行的《抗战以来各省地权变动概况》显示，对湖南 23 个县的调查，1937、1939、1941 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sup>③</sup>。

下表反映，从趋势来说，地主在每百户农户中所占比例有上升的趋势，说明地权进一步集中到地主手中，而自耕农和半自耕农大抵维持现状，佃农则有减少的趋势，主要是战争影响，耕作困难，佃农退佃，或因经营困难，退佃改营他业。

年份	地主	地主兼自耕农	自耕农	半自耕农	佃农
1937	5.2	11.9	13.9	28.2	35.8
1939	4.5	11.2	18.6	28.4	37.3
1941	7.2	11.6	18.4	28.9	33.9

注：系每百户农家中之百分比。

就地主地权变动情形来考察，有向大地主集中的趋势<sup>④</sup>。

年份	大地主	中等地主	小地主
1937	10.5	51.2	58.3
1939	11.0	31.7	57.3
1941	14.6	33.4	52.0

注：系每百户农家中之百分比。

在土地占有的绝对数方面，每户平均之面积，大地主占有的土地是中等地主的两倍多，是小地主的 10 倍以上<sup>④</sup>。

<sup>①</sup>湖南省立衡山乡村师范学校编：《衡山县师古乡社会概况调查》，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85 页。

<sup>②</sup>《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0-21 页。

<sup>③</sup>行政院农产促进委员会编：《抗战以来各省地权变动概况》，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19 页。

<sup>④</sup>行政院农产促进委员会编：《抗战以来各省地权变动概况》，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23 页。

土地的集中，造成农民无地化趋势严重，其表现为一是无地的佃户户数增长，二是自耕农户数减少，濒于破产，三是半自耕农动荡不定，呈增长之势，四是雇农人数呈增长之势<sup>⑤</sup>。

总之，民国乡村仍然保持着封建租佃关系，土地有进一步集中的趋势，农村中大多数农户为半自耕农和佃农。

## 二、地租形态与农民生活

民国时期乡村地租形态，既有实物地租，也有货币地租，或二者同时存在，也有以实物计算再折算为货币交纳。大抵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以货币地租为主，而较落后之地区则以实物地租为主。湖南乡村二者兼具。租佃权分永佃制和定期制两种，以定期制为主。

据国民政府全国土地委员会的调查，民国 23 年，乡村地租种类可分为包租和分收两种。包租即不分年岁丰歉，每年交纳额定之地租，有交纳货币的，也有交纳实物的。分收制，也有两种形式，一是普通分收制，即地租提供土地，或少量农具，余则佃户自备；佃工分收制则是地主提供土地及其他一切生活和生产工具，佃工类似雇工。据统计，湖南地区以包租定额物租制和普通分收制为主<sup>⑥</sup>。

根据对湖南 54083 户农户的地租情况调查，列表如下：

定额钱租制		定额物租制		普通分收制		佃工分收制		其他		合计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户数	%
5032	9.30	38898	71.97	9962	18.42	5	0.01	186	0.34	54083	100

地租的数额也是比较高的，全国平均为 43%，实付额 38%，平均租额占地价的 10%，均高于当时土地法所规定，湖南的情况如下<sup>⑦</sup>：

县数	佃户数	地价总额（元）	收获总值（元）	额定地租			实付地租	
				总额（元）	占地价	占收益	总额（元）	占收益
10	164	157443.870	57945.920	24148.310	15.33	41.67	17162.920	29.61

就一般情况而言，湖南额租之规定，“则以田盘（即面积也）之宽广为定率，如此田可收谷 2 石，即输额租 1 石，俗谓之对开田，亦有四六开者（佃四东六）。佃户对于田主，尚有附带各条件，亦有须于佃字上注明。加送田鸡、田蛋、或稻草及糯米”<sup>⑧</sup>。就具体区域来看，各县有所不同。据研究者称，如长沙一般为东佃各半，最高为东七佃三；岳阳、临湘、淑浦为东六佃四，湘潭为东七佃三<sup>⑨</sup>。一般视当地土地资源多寡而定，也有租佃习俗因素在内。衡阳师古乡则是：“普通一亩田产毛谷 5 石，

<sup>⑤</sup>据上引资料，每户平均之面积，湖南大地主为 1112.5 亩，中等地主为 453.8 亩，小地主为 107.2 亩。

<sup>⑥①</sup>宋裴夫主编：《湖南通史》（现代卷）研究指出：湖南佃农 1931 年占农村户数的 47%，193 年和 1933 年上升至 49%，1936 年达 50%。长沙府属 11 县，1929 年，佃农占农村总户数的 43.4%，湘潭、攸县达 60%，长沙、醴陵、湘乡占 50% 左右，宁乡、浏阳占 40%。自耕农也趋下降趋势，1912 年自耕农占全省农户的 29%，1931 年减至 28%，1932、1933 年为 26%，1934 年为 24%，1935 年减至 23%，1936 年降至 22%。半自耕农在 1912 年至 1935 年之间，在 25% 至 30% 之间徘徊。雇农大约占农村人口的 11.09%。见概述第 268-269 页。

<sup>②</sup>行政院农产促进委员会编：《抗战以来各省地权变动概况》，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

出干谷 4 石，约纳租谷 2 石。按民国 25 年的谷价计算，平均每石 4 元，每亩水田普通出干谷 4 石约值 16 元。在收谷之后再种别的作物，如豆类、晚稻、席草等，其收获量的总值可以大八九元，每亩水田纳租 8 元，则纳租额要占到收获总量之 44%。”<sup>①</sup>

虽然国民政府先后颁布《土地法》和《保障佃农办法原则》，规定租额不得超过产额的 37.5%，即三七五限租，但未能真正实行。据统计，1930 年，湖南地租按上中下三等分别为 53.9%、55%、51.3%，远远超过规定<sup>②</sup>。

除租谷外，还要额外交纳押金，各地情况不一，少的相当于一年的租谷价值，多的超过土地总产量的一倍以上。醴陵大约为每石 2-11 元，衡阳为 7-8 元，临湘为 5-6 元<sup>③</sup>。

此外，佃户还要给地主送年节或承担额外的劳役。在衡阳师古乡，地主盖房子、婚丧喜事，佃户必须帮工，只供吃饭，没有工钱。佃户家饲养的鸡、鸭、鱼、猪，逢年过节需送地主若干。地主收租的时候，佃户需请地主吃租饭，一般需花费两三元。而随时听地主使唤服役者，“甚者至俨然有若主奴”，“其由经理人或经租账房代收者，往往额外欺侵，滥施淫威，又或黠者包租转佃，耕者多受一重之剥削”<sup>④</sup>。

农民除要承担高额的地租外，还要承受政府赋税以及高利贷等乡村金融的剥削。民国时期田赋科则，大抵沿袭清旧，惟将银米改折银元，各省折价不一，按折价交纳之银元数，谓之正税。正税为中央征收。正税之外，附带征收之款，通称附加，亦称附税。各省有附税，而县区也有附税，项目繁多，少则二三，多则十余种，乃至二十余种，民众苦不堪言。1921 年到 1922 年，田赋附加，“每银一两有附加至三至四元者”<sup>⑤</sup>，1917 年开始田赋预征，郴县在 1924 年已经预征至 1930 年<sup>⑥</sup>。1928 年，国民政府规定附税不得超过正税之数，1932 年重申此令，1933 年又重订整理办法，但收效甚微。湖南正、附税情况列表如下<sup>⑦</sup>：

调查县数	正税	省附税	县附税	省县附税合加	正附税百分比	省县附税百分比	
						省附税	县附税
52	2838940	4749016	4833634	9582950	337.54	49.56	50.44

[注]以正税为 100。

湖南的省县附税是正税的 377.54%，据上述调查显示，在被调查的 17 个省中，湖南省附税比例最高，是正税的 3 倍以上。

除附税以外，还有临时摊派，“数频额巨，苛扰往往百倍于普通田赋附加”，各省平均每户 3 元有奇，每亩平均 0.2 元。临时摊派大抵为乡区公所或乡镇长所为，占交纳户数的 84%<sup>⑧</sup>。湖南情况亦大体相同。

民国时期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所发展，乡村金融比较活跃，商业资本与传统高利贷结合，对农村的剥削加剧。农民“买进货物要受商人的剥削，卖出农产要受商人的勒抑，钱米借贷要受重利盘剥者的剥削”<sup>⑨</sup>。商业资本在乡村的活动形式，一是操纵农

济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54 页。

③行政院农产促进委员会编：《抗战以来各省地权变动概况》，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55 页。

④刘大钧：《湘省农佃状况》，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编：《全国土地问题调查报告纲要》，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72-173 页。

⑤宋裴夫主编：《湖南通史》（现代卷），湖南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 页。

⑥①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63 页。

②黄星轸：《旧长沙府属之佃租制度》，台湾成文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30722 页。

③宋裴夫主编：《湖南通史》（现代卷），湖南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 页。

④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编：《全国土地问题调查报告纲要》，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

产品的价格，扩大农产品的季节差价，如 1919 年前后，湖南农产每石谷的价格，秋收前的价格高于秋收后价格的好几倍<sup>①</sup>。二是预购。商人往往趁农民青黄不接之际，以低价向农民预购农产品，俗称“买青苗”，从中攫取利益。

至于高利贷剥削，则是乡村社会长期以来的封建剥削形式。普通借贷的利息，皆按月计算，最高者 3 分，最低者 1 分 6 厘，平常 2 分，期限有一年和六个月两种<sup>②</sup>。但高利贷则不同，一般月利为 6-8%，如南县、安化、华容等县有的月息为 20%，慈利、永明、城步等县高达 30%<sup>③</sup>。1933 年至 1934 年，湖南粮食借贷利率为月利 6.8%，现金借贷利率平均在 20-40% 左右。农民因为天灾，食谷歉收，或因婚丧、疾病而无储蓄，或因佃田少、人口多，人不敷出等等情况，不得不借高利贷。然而，因高利贷而生计无着者日益增加，有人描述这种情况说：“由高利贷借到债款以接济家用者，仅可周转一时，无异剜肉补疮，饮鸩止渴，而多数家庭，因连岁亏欠，债台高筑，终于连租佃之资本，渐次蚀完，唯有退还耕地，卖佣为生。”<sup>④</sup>

地租、赋税和商业资本的剥削，使得乡村凋敝，农民生活日益困难。有调查者对长沙县崇礼堡乡 298 户农户 1948 年 1 月至 5 月五个月的收入、支出情况考察进行统计。在这 298 户中，85% 以耕种为主业，其中占最大多数为佃农，平均每家佃地 19.2 亩，其次为半自耕农，每家耕种 28.2 亩，自耕农每家耕种 35.5 亩。自耕农平均每户岁入 142 万元，尚须除去 25% 的田赋、肥料、人工费；半自耕农岁入 111 万元，除去 10% 之田赋、地租及 20% 之肥料、人工费；佃户每户岁入 76 万元，其中半数归地主，再扣除肥料、人工，基本温饱不能满足。以下按月入分五个组，其收入构成及支出项目如下表<sup>⑤</sup>：

崇礼堡乡家庭收入构成表

每月收入组	户数	田产及房产	职业及营业	借贷及典当	副业及其他	收入总计
5 万元以下	152	39.21%	34.26%	9.85%	16.68%	100.00%
5 万-9.9 万	63	43.23%	32.10%	5.83	18.84%	100.00%
10 万-14.9 万	42	40.15%	41.23%	6.12%	12.50%	100.00%
15 万-19.9 万	30	53.28%	36.17%		10.55%	100.00%
20 万以上	11	54.14%	37.42%		8.44%	100.00%
各组合计	298	42.16%	35.09%	7.11%	15.64	100.00%

济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55 页。

⑤宋裴夫主编：《湖南通史》（现代卷），湖南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 页。

⑥宋裴夫主编：《湖南通史》（现代卷），湖南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4 页。

⑦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编：《全国土地问题调查报告纲要》，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75 页。

⑧国民政府土地委员会编：《全国土地问题调查报告纲要》，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经济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75 页。

⑨《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0 页。

<sup>①</sup>宋裴夫主编：《湖南通史》（现代卷），湖南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 页。

②湖南省立衡山乡村师范学校编：《衡山县师古乡社会概况调查》，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75 页。

③宋裴夫主编：《湖南通史》（现代卷），湖南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 页。

④孙本文等：《长沙崇礼堡乡村调查》，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07 页。

⑤孙本文等：《长沙崇礼堡乡村调查》，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05-806 页。

崇礼堡乡家庭支出构成表（单位：万元）

每月收入	家数	平均人数/家	每家五个月内平均支出费					每家支出		盈余		亏欠		平均盈亏/家
			食品	衣服	房租	燃料	杂费	总平均数	家数	平均数额	家数	平均数额		
5万元以下	152	6.56	26.14	2.14	0.12	0.98	2.40	31.78	9	0.50	113	3.50	-3.18	
5-9.9万	63	5.08	30.43	10.58	0.15	2.95	5.12	49.23	30	0.91	23	2.02	-0.36	
10万-14.9万	42	5.13	41.28	12.20	0.17	3.07	17.28	74.00	23	1.03	9	3.10	-0.13	
15万-19.9万	30	5.09	42.85	16.13		3.68	27.72	90.38	22	3.43	8	2.15	1.94	
20万以上	11	4.01	52.35	22.35		3.93	34.61	113.24	10	7.54	1	4.15	6.47	
总计	298	5.79	31.83	7.49	0.12	2.07	8.81	50.30	94	2.19	154	3.17	-1.14	

百分比											
5万元以下	51.01	82.26	6.73	0.38	3.08	7.55	100	5.9	74.3		
5万-9.9万	21.15	61.28	21.49	0.31	5.99	10.39	100	47.2	36.5		
10万-14.9万	14.09	55.78	16.49	0.23	4.15	23.35	100	54.8	21.4		
15万-19.9万	10.05	47.42	17.84		4.07	30.67	100	7.3	2.7		
20万以上	3.7	46.22	19.74		3.48	30.56	100	90.9	9		
总计	100	68.14	12.86	0.29	4.57	14.14	100	31.7	51.7		

根据统计，月入 14.9 万以下的前三组，均为佃农和半自耕农，月入 15 万元以上两组则为自耕农和地主。五组家庭主要收入，第一是田产和房产，其次是职业与营业。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佃农和半自耕农，典当与借贷占其收入的 6-10%，而自耕农与地主则没有典当与借贷。在支出结构中，最大项是食物与衣服，佃农、半自耕农此两项支出占总支出的 55-82%，自耕农和地主则占 46-68%，说明收入的差距较大而佃农和半自耕农的生活水平非常之低。同时，自耕农和地主花在此两项的金额绝对数较大，将近是佃农和半自耕农的 2 倍，如果按家庭人口平均计算，则也要高出很多。总的情况是，收支两抵，佃农家庭亏欠户数达 74% 以上，由此可见乡村的贫困化程度。

衡山县师古乡的调查也同样印证了民国时期乡村农民生活的困顿。湖南省立衡山乡村师范学校的调查人员于 1936 年在衡山师古乡选择了 304 户农家进行收支调查，其中佃户 142 家，占 46.7%，自耕农 109 家，占 35.9%，地主 13 家，占 4.3%，无地亦不种地 38 家，占 12.5%，雇农及租人及租出各 1 家，各占 0.3%。这大致反映了当时师古乡的各种农户比例。其收支情况如下表<sup>①</sup>：

<sup>①</sup>湖南省立衡山乡村师范学校编：《衡山县师古乡社会概况调查》，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95-903 页。

师古乡 304 户年收入分组表

收入（元）	150 元以下	150-249 元	250-349 元	350-449 元	450 元及以上
户数（304 户）	73	124	55	25	27

师古乡 304 户农户分类年支出表

农户类别	户数	平均每家全年支出数（元）					全年各类支出百分比（%）				
		食品	燃料	房租	衣服	杂费	食品	燃料	房租	衣服	杂费
地主	13	103.5	16.3	2.2	13.5	162.3	35.4	5.4	0.7	4.5	54.0
租入及租出	1	240.8	21.6	1.5	9.0	19.8	82.3	7.4	0.5	3.1	6.8
自耕农	109	184.5	23.7	2.4	10.6	62.3	65.1	8.4	0.8	3.7	21.9
佃农	142	155.5	23.3	2.1	8.8	41.7	67.3	10.0	0.9	3.8	18.0
无地	38	120.8	19.2	1.9	8.6	39.6	63.5	10.1	1.0	4.5	20.8
雇农	1	103.5	12.4	2.0		11.5	80.0	9.6	1.5		8.8
合计	304	159.5	22.6	2.2	9.6	53.9	64.3	9.1	0.9	3.9	21.8

师古乡自耕农年支出表

农户类别	户数	平均每家全年支出数（元）					全年各类支出百分比（%）				
		食品	燃料	房租	衣服	杂费	食品	燃料	房租	衣服	杂费
兼租种租出	17	260.0	36.3	3.2	13.5	94.9	63.5	8.9	0.8	3.7	23.1
兼租种	62	180.2	21.5	2.4	9.8	54.1	67.1	8.0	0.9	3.7	20.2
完全自耕	22	151.4	20.3	1.8	10.7	61.1	61.9	8.3	0.7	4.2	25.0
兼租出	8	150.0	23.0	2.1	7.1	59.7	61.9	9.5	0.9	2.9	24.7
合计	109	184.5	23.7	2.4	10.6	62.3	65.1	8.4	0.8	3.7	21.9

从以上三表中可以看出，师古乡农民主要是佃农收入很低。按同年同地长工（无地为地主常年帮工一年者，吃住在地主家）工资，普通 30，最高 40，最低 15 元、谷每石价 4 元计算，再按农户家庭人口 5 口平均，则 64% 的农户人均年收入仅 30-50 元之间，境况并不比雇工好，甚至更差。

从支出来看，农户的日常生活费用（主要是食物购买费用）占收入比例很高，越是低收入者支出越高，特别是佃农。地主食物支出仅占其收入的 35.4%，自耕农占 65.1%，佃农占 67.3%，雇农则高达 80%。杂费主要是零用及应酬，以地主支出最多，佃农及雇农较少。

每年支出之绝对数，以地主最高，家均 300.8 元，雇农最少，计 129.4 元（而其食物支出即占 103 元），可以说，收入低的家庭，基本支出即食物，甚至温饱亦难以维持。

以上两例还是较为发达的长沙和衡阳地区，如湘西、湘西南等偏远山区，人多地少，交通不便，其生活更为艰难。衡山地区流行的歌谣唱道<sup>①</sup>：



正月欢欢喜喜，二月没粒米；三月餐半餐，四月难过关；五月没奈何，六月割早禾。

据《湘中农民状况调查》记载，农民“每天只有两顿粗造饭，还有一点自家种的蔬菜。肉除掉大节气如过年节的时候，是不容易发现的。鸡鸭喂得尽管多，都仿佛是地主小财主的专门食物。农民眼巴巴的望着他们长大，生蛋，统统送到有余钱的人家，换得极低微的代价。衣服仅足蔽体，料子都是极粗的老棉布，常常看到许多的农民，身上穿的衣裤，没有一件不是补过又补，缝过又缝的。脚是差不多终年赤着，穿鞋袜的，大概只有到人家拜年的时候才看见。穿了一二天，又得好好的收藏起来，预备明年的此时再用”<sup>②</sup>。

因此，民国时期由于封建的土地关系没有改变，加上战争频仍，乡村经济凋敝，农民生活日蹙。因破产、灾荒而逃离农村的人口日多，据1933年调查统计，湖南全省离村的农户14.7万户，占农户总数的8%。同时，农民负债现象严重，1933年农户借款户数占总户数的52%，借粮户数占49%<sup>③</sup>。由此可见，民国时期农民生活水平下降，生活日益艰难。国民政府虽开始调查整理农村情况，也曾建立农村复兴委员会，希图能够改变，但农村的变化并不明显。

### 三、乡村手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

手工业是传统乡村家庭的重要经济支柱<sup>④</sup>。鸦片战争以来，中国自然经济逐步解体，与小农业紧密结合的家庭手工业的经营方式发生了变化，男耕女织的模式逐步瓦解。但是，由于乡村土地关系的高度集中，自耕农和佃农依靠土地所获并不能完成维持生计，因此，乡村的手工业始终是乡村主要的经济活动之一。民国时期，乡村手工业经营的形式，存在着两种情况。一是作为家庭副业的手工业，即农闲时间或妇女、老人、小孩从事的副业；二是因为无地也不从事农业的专业的手工业户，后者大多集聚在集镇（包括县治所在城关镇）。

据1935年编写的《湖南实业志》记载，湖南农家所从事的副业主要有六大类，即：“（一）纺织及针线类，以旧式方法纺织纱线、布匹及针织品，包括纺纱、绩麻、织土布、夏布、做鞋、绣花；（二）编制类，用手工编制竹、柳、蒲物品，如制席、制斗笠、织草鞭、编篮、制箩等；（三）打结类，不用工具织造而用手工打结之软件，有打草鞋、打绳、制蓑衣；（四）饲养类，为农家饲养之一切动物；（五）制造类，为农家从事制造所成之物品，如制伞、鞭炮、制竹器、制革履、造纸、烧窑、砖瓦、桐油、茶油、菜油、麻油、土靛；（六）采集类，有捕鱼、采莲、打柴、挖煤；（七）其他，有白炭、石灰。”<sup>⑤</sup>

在衡山师古乡，佃户的占农户的40%，而且山多田少，所以多以手工副业谋生或补贴家用。据统计，该乡男子的副业竟有七、八十种之多，主要的有打铁、砍柴、短工、织席、编草鞋、做豆腐、弹花、做乐器、做曲酒、织布、裁缝等，妇女的副业也有二三十种，如纺织、编草鞋、织布、做布鞋、砍柴等等。其经营形式，有作为副业在农闲时兼而为之的，有无地的农家以此为业的，大多采取家庭作坊式的经营方式<sup>⑥</sup>。

在浏阳县的农村地区，爆竹之制造、造纸均为较多家庭的副业，如爆竹业“当其最盛时，东、西、南三乡，居民于农闲时操此工作者，达三十余万人”<sup>⑦</sup>，境内的造纸业也很兴盛，已成为农家所从事的一项重要副业，“盖浏人务农，其余纸业，直以副产目之，初非专工其事者”<sup>⑧</sup>。

在湘南临武县，“编席……多系女工，为家庭工业之一，城内及近城各乡，业此者约八百余家，农闲时任编席工作人数，约一千五百人以上”<sup>⑨</sup>。耒阳县的旦糖“妇女善于织布，男子亦会，每家有纺织机一架，当见妇女家务口或男子田间归来，即事

<sup>①</sup>湖南省立衡山乡村师范学校编：《衡山县师古乡社会概况调查》，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931页。

<sup>②</sup>陈仲明：《湘中农民状况调查》，《东方杂志》1927年第24卷，第16号，第79页。

<sup>③</sup>黄星轸：《旧长沙府属之佃租制度》，台湾成文出版社1977年版，第30722页。

<sup>④</sup>关于民国时期湖南手工业发展的状况，张绪先生的博士论文《民国时期湖南手工业研究》，做了比较深入的考察。

纺织，该地五天赶墟一次，每次赶墟，即口口之布捆去售卖”<sup>⑥</sup>。在某些乡村，由于手工业的发展，形成了专营某一行业的村镇。如“浏阳南乡素称鞭炮富产之区，作坊散布乡间，营是业者比比皆是，有专做爆竹者，有兼做爆竹者”<sup>⑦</sup>。在益阳，“现在该地专以织布为业者尚有七百余家，每家备有手扯梭之木机约十架，全业工人，约万余名，女工约占三分之一”<sup>⑧</sup>。在祁阳，“到民国十几年，在县城附近的雷坛观、株林山、枫林铺、下马渡先后出现好些纺织专业户”<sup>⑨</sup>。

就整体而言，相对于晚清时期，民国时期湖南乡村的手工业发展，受到国际市场的影响较大。一方面，传统的纺织部门，在现代机器工业的冲击下，其趋势是走向衰退，但也因地区、时间不同而变化。较为偏僻的地区，土法纺织仍然是乡村自给自足的经济活动；在抗战时期，由于战争的缘故，某些行业又获得了一定程度上的复兴或繁荣。另一方面，由于农产品市场卷入国际市场，因此提供出口的某些手工业行业获得发展<sup>⑩</sup>。这些所谓外向型的手工业，主要是湖南的土特产行业，如鞭炮、湘绣、瓷器、桐油。前三种是湖南的特产，桐油则在湖南具有产地丰富的优势。

鞭炮是湖南传统的手工业，尤以浏阳、醴陵、平江为最。浏阳是湖南鞭炮、烟花出口的主要基地，鞭炮业非常发达，是浏阳最主要的手工业行业，在清末，其从业人员达到 30 万人。湖南的烟花鞭炮出口数量逐步占到全国的一半以上。据统计，1912 年，湖南海关出口烟花鞭炮数量占全国海关出口数量的 30.07%，接近三分之一。从 1928 年开始，即超过一半，最高达 56.42%（1931 年），1928 年至 1934 年平均达 52.70%<sup>⑪</sup>。

湘绣是湖南独特的工艺产品，最初只是民间的女红，大约在 19 世纪 60 年代逐渐成为一种规模性商品生产，主要集中在以长沙为中心的湘中湘北地区。从 20 世纪初年到三四十年代，是湘绣逐步走向繁荣的时期。1913 年，湖南绣庄数量 21 家，产量约 1000 件，到 1935 年，绣庄数量达到 65 家，产品件数达 24000 件，城乡从业人员达 1.5 万人。产品大部分出口，价值达 120 万元。

瓷器业也是湖南传统的优势手工业，主要集中在岳阳、湘阴、铜官，尤以醴陵瓷器为最。但长期以来，除醴陵以外，其他地方多以陶器为主，而醴陵瓷器业多为碗、坛、碟等日用粗糙品种为主。清末在熊希龄的倡导下，成立醴陵瓷业公司和瓷业学堂，引进日本技术，聘请日本技师，使湖南瓷业获得发展，产品出口世界各地，瓷器业遂成为湖南外销型手工业的支柱之一。据统计，1940-1943 年期间，湖南全省约有从业人员一万余人，年产日用瓷器 1.2 亿件，其中细瓷 2000 余万件<sup>⑫</sup>。其中仅醴陵一县在 1940 年就有细瓷工厂 46 家，年产值五六百万元，土瓷工厂 138 家，产值也在二三百万元，直接从业者近万，间接者达十数万<sup>⑬</sup>。

民国时期湖南手工业的发展，是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表现，也推动了乡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由于这一时期西方资本主义国

<sup>⑩</sup>①朱羲农、朱保训编：《湖南实业志》，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47 页。

<sup>⑫</sup>②湖南省立衡山乡村师范学校编：《衡山县师古乡社会概况调查》，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 年版，第 866-872 页。

<sup>⑬</sup>③朱羲农、朱保训编：《湖南实业志》，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31 页。

<sup>⑭</sup>④傅角今编著、雷树德校点：《湖南地理志》，湖南教育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28 页。

<sup>⑮</sup>⑤朱羲农、朱保训编：《湖南实业志》，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31 页。

<sup>⑯</sup>⑥徐幼芝：《湖南农村妇女教育及生活调查报告》，《农村建设》，1940 年第 2 卷第 1 期。

<sup>⑰</sup>⑦曾赛丰、曹有鹏编：《湖南民国经济史料选刊》第 2 册，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69 页。

<sup>⑱</sup>⑧佚名：《益阳工商业调查》，《工商半月刊》第 6 卷，1934 年，第 15 号。

<sup>⑲</sup>⑨罗鑫、周克：《祁阳土布染织业的兴起发展和衰落》，《祁阳文史资料》，第 2 辑，第 128 页。

<sup>⑳</sup>⑩刘泱泱在《近代湖南社会变迁》（湖南出版社，1998 年版）中认为，较为发达的外向型手工业有、如鞭炮、湘绣、瓷器等行业在民国时期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参见概述第 153-166 页。刘绪在其博士论文《民国时期湖南手工业研究》（武汉大学，2005 年）也提出了相似的看法；刘云波在《论近代湖南的几种外销型手工业》（《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5 期）也作了讨论。刘泱泱先生和刘绪博士称之为“外向型”手工业，笔者以为刘云波先生称之为“外销型”手工业比较合适。

家对华商品和资本输出的加剧，也由于国内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乡村商品经济发展有了较大的进步。除手工业的发展外，湖南乡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表现在粮食的商品化和经济作物的发展。

湖南盛产以稻谷为主的谷物。历来有“湖广熟、天下足”的盛誉。民国时期，由于农业的改良，粮食产量年平均在 200 亿斤左右，占全国粮食总产量的 11%左右<sup>④</sup>。据 1944、1945 年两次调查结果显示，湖南 71 个县，谷米有余且有输出的 33 个，自给自足的 7 县，不足的 31 县（也可以杂粮补充）<sup>⑤</sup>。因此，谷米的商品化程度很高。自 1904 至 1934 年 31 年间（其中有 7 年数据不完整），从岳阳、长沙海关出口的谷米平均每年为 80 多万石<sup>⑥</sup>。

谷米贸易的发展，使湖南形成了众多乡村米市，如湘潭的易俗河、长沙的靖港、汉寿的沧港、醴陵淞口、常德的津市等等。进入民国以后，长沙更成为全国四大米市之一。

在经济作物种植方面，主要有棉花、苧麻、茶叶、烟草、桐油、竹木等等。

湖南是全国主要的产棉区之一。民国时期，湖南棉产量最高达 43 万担，最低为 5 万担，常年产量为 20 万担，通过长沙、岳阳海关出口的每年约 2 万担左右，最高近 5 万担<sup>⑦</sup>。

湖南是全国苧麻重要的产地，1934 年全省 74 个县中，有 27 县产苧麻。民国时期获得比较快的发展，其年产量列表如下<sup>⑧</sup>：

年份	产量（担）	年份	产量（担）
1914	146785	1938	130000
1933	86973	1939	405000
1936	160000	1942	213500
1946	160000	1947	130000

与全国相比，湖南苧麻产量位居全国第三，仅次于湖北和江西。

湖南山地丘陵多，几乎每个县都产茶。湖南茶叶在晚清曾经经历了辉煌时期，同治、光绪年间，年输出量在 40-60 万担之间，进入民国后，由于印度和锡兰茶叶的竞争，湖南茶叶在国际市场逐步衰落，产量也随之下降，年产量徘徊在 40 万担左右，抗战时期更下降至 10 万担左右<sup>⑨</sup>。

湖南烟草种植主要在湘南、湘东南和湘西山区旱地，在晚清已有比较大的发展。民国时期，由于战争频仍，政局动乱，生产受到影响，产量时有起伏。常年产量大约在 70 万担左右，最高达到 80 多万担（1942 年），但最低仅 8 万余担<sup>⑩</sup>。

湖南历来是中国桐油的重要产区，集中在沅水和澧水流域，即湘西北地区，洪江曾经是湘西北桐油的重要集散地，进入民

<sup>①</sup>刘泱泱：《近代湖南社会变迁》，湖南出版社 1998 年版，相关数据统计。

<sup>②</sup>《湖南省志》，湖南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7 页。

<sup>③</sup>王彦：《湖南瓷业调查》，湖南银行经济研究室：《湘东各县手工艺品调查》，1942 年刊，第 2 页。

<sup>④</sup>宋裴夫主编：《湖南通史》（现代卷），湖南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72 页。

<sup>⑤</sup>张人价：《湖南之谷米》，湖南省经济调查所丛刊，长沙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28-31 页。

<sup>⑥</sup>刘泱泱：《近代湖南社会变迁》，湖南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37-138 页表格统计。

<sup>⑦</sup>刘泱泱：《近代湖南社会变迁》，湖南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44 页。

<sup>⑧</sup>《湖南省志·农林水利志》统计，湖南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24-525 页。

---

国以后，湘江流域和资水流域也有大的发展。全省桐油年产量大约为 60 万担，最高达 66 万担。湖南桐油主要用于出口，在全国桐油出口总量中，湖南桐油所占比重逐年提高，20 世纪 20 年代，维持在 20%左右，进入 30 年代，提高到全国总量的 30%以上，最高达 38%，也是湖南省出口货物的大项，曾经达到了 44%<sup>①</sup>。

除此之外，竹木、水果、芝麻、花生、甘蔗、蚕桑等经济作物均有较大的发展。

乡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了乡村集市的发展<sup>②</sup>。集市是乡村贸易的主要渠道，也是乡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标志。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民国时期湖南集市有了很大的发展。据统计，1935 年，全省有集市 1500 多处，平均每 1000 平方千米有 7 个集市<sup>③</sup>。如衡山县面积约为 14300 余方里，有乡村集市（圩场）50 处，以南岳、草市、白果、石湾、大堡、吴集为繁华，六镇共有商铺 700 余家<sup>④</sup>。同时，集市开集（赶集、逢圩）日期频繁，交易商铺品种日多。衡山县师古乡全乡只有一个集市，在师古桥，每逢三、八为集日，每五天一次，每月 6 次，是比较频繁的。每次集日，外来交易摊贩摊位在 50 至 80 多个左右。交易的商品以农产品、日用品及食品为主。赶集之人，以本乡为主，但也有附加各乡甚至临近它县来的商贩，大约每集有 500-600 人左右<sup>⑤</sup>。集市贸易的繁荣，使得某些集市逐步变为集镇。在晚清时期，因为某些集市成为某一种商品的集散或转运地而成为繁荣集镇乃至城镇的情况，在湖南并不鲜见。如湘潭的易俗河、长沙的靖港，因米市而成为繁华的集镇，长沙的铜官因陶瓷而为集镇，湘江因承担湘西桐油的集散与转运亦称湘西著名城镇等等。民国时期，这些集镇依旧发展，且因商品经济的发展，并非只是成为某一单一商品的集散地，而成为综合性的集镇了。如湘乡的永丰镇，处邵阳、湘潭必经之处，非县治所在，但由于地理位置重要，乃湘中货物中转之处，有大小商铺 700 多家，俨然已成商贸重镇。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湘乡析出双峰县，永丰则自然选为县治之地。

---

<sup>①</sup>《湖南省志·农林水利志·农业》，湖南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56-557 页。

<sup>②</sup>《湖南省志·农林水利志·农业》，湖南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32-633 页。

<sup>③</sup>李石峰：《湖南之桐油与桐油业》，湖南经济调查所，长沙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第 3-7 页。

<sup>④</sup>王国宇主编：《湖南经济通史》（现代卷）（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92-193 页）认为，湖南现代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导致了集市数量的增多、集市贸易的繁荣和集市向集镇方向发展。刘兴豪博士在其博士论文《1912—1937 湖南经济现代化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2004 页）也认为集市贸易的发展是这一时期乡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表现。

<sup>⑤</sup>王国宇主编：《湖南经济通史》（现代卷），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92 页。

<sup>⑥</sup>湖南省立衡山乡村师范学校编：《衡山县师古乡社会概况调查》，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21-823 页。

<sup>⑦</sup>湖南省立衡山乡村师范学校编：《衡山县师古乡社会概况调查》，载李文海等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73 页。